主动公开

**对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**

**第1680016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**

区绿化市容局：

区人大《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》的意见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自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后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以及市、区两级精神，区教育局明确任务、积极部署、强化监管、普及垃圾分类法制知识。

区分减联办对校园中学习、办公、生活、公共等区域收集容器设置规范为教室、办公室需要干、可回收两分类至少一组；走廊至少干、可回收两分类一组；生活区（即住宿区）干、湿、可回收物三分类为一组，容器要求成组成套摆放。目前，各学校已按照区分减联办要求将垃圾投放容器配置齐全，且无撤桶现象产生。

区教育局将继续加强对各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力度，严控实效，加强意识，注重细节，将校园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。同时，加强部门协同，与区绿容局、区各街道保持良好沟通，共同推进校园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，把垃圾分类的方方面面刻入人心，融入生活。

以上意见供您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

2021年2月18日

联系人姓名：栾晨煜 联系电话：36725608

联系地址：祥德路96弄11号 邮政编码：200081